

(上接B070版)

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2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26 证券代码:0019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各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34.70亿元,本次授信申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金额(人民币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合计	34.70

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非关联银行授信额度,含外币币额度及各类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与授信银行洽谈的具体条件和相关融资条件的变化情况,酌情引入计划外银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均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总额度计划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各银行授信占比、审批与借款、借款展期和和其它相关的事宜,在相关合同文件上签字或者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27 证券代码:0019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司预计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限额为: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修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因此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聂黎明、刘伟栋、刘宁、陈海鹏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5,521,984,56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110001686X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缴各项代收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银行卡;发行银行卡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有价证券及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末,招商银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香港中远集团(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8.04%)、招商局积余有限公司(持股13.04%)、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股6.24%)。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是否已审计
2019年12月31	67,467.29	5,401.13	2,485.56	806.69	是
2019年12月31	74,172.40	6,113.01	2,697.03	926.67	是
2020年12月31	82,614.48	7,227.93	2,904.82	973.42	是

(四)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修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因此招商银行属于公司关联交易。

(五)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招商银行从事的其他业务。

2021年,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额度为: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一)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与专业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确定的利率。

(二)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利率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类似信贷业务所提的价格。

(三)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拟签订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额度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限额。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限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业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是国内优质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的存款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2021年2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95,153.27万元,贷款余额21,0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28 证券代码:0019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融资安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自批准后的对贷款发放额起,上限三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航华社区振华163号3单元大厦A座8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环卫、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自动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提供代办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取干洗收费;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修缮;人力资源管理等;外

墙清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维修及配件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提供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市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器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中航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航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8,997.84万元,负债总额为169,796.93万元,净资产为49,201.9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50,675.76万元,净利润为29,727.35万元。

四、公司查询,中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实际控制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拟担保对象中航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属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2、本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待公司为中航物业实际提供担保后,中航物业将依据有关证券监管规定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实际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且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及子公司为客户按揭的房地产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255,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履行担保义务的额度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55%);经股东大会批准尚未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预计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33%;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7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76%。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29 证券代码:0019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9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合计持有的招商物业100%股权(前述事项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4月29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为7.90元/股。同日,公司与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7.9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以2019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招商物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727.33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9.67,923.3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384,464,470股。

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并于2019年11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9年11月19日,招商物业100%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自2019年12月2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12月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39,338,464万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666,141.67万股增至106,034,605.67万股。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则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59亿元、2.18亿元、2.15亿元。业绩承诺期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以招商物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标准。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应补偿数额的,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将按照前述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招商物业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3,491.5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3,479.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64.29万元,实际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数2,642.2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14.04%。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无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招商物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招商物业业绩数据已经审计,真实准确,实际业绩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无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本事项遵守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决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招商物业2020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2655号);

5.《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C003781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30 证券代码:0019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自2017年度起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致同事务所能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重视维护与公司的交流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历史沿革

致同事务所前身为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事务所已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G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证券类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业务从事从事股权投资类业务资格,并在美国CABO注册。致同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基本情况

致同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普华永道5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105692343655N,经营范围为:审计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合并、分立、清算事项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内审事务所是国际网络(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3.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事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4.业务信息

致同事务所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990.9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89.92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111.2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致同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5.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未决风险金额为94.22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诚信记录和处罚记录

致同事务所及其从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

7.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伟先生,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6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张伟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清先生,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狄冰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狄冰女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刘立宇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立宇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表明和拟续聘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就公司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审计工作的需要。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四)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致同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信息,主要业务和临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信息、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31 证券代码:0019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19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海鹏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持有公司11.32%的股权。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主要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租出或租入资产、提供接受接受资产、购买或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新增持续性合同总金额13,834万元,年度发生总金额29,67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新增持续性合同总金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已发生金额
租出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25	25
租入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支出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94	143	80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1,796	2,576	2,174	-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12,423	26,760	8,778	-
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资产管理服务	175,375	190,269	188,696	11,052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00	13,500	676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其他交易	1,530	1,530	14	-
接受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委托管理及其他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300	162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1,000	500	312	-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1,000	500	268	-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0,000	12,000	0	-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9,500	3,000	400	-